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对宝明精工66,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宝明精工进行增资,其中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明精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宝明精工拟将对赣州宝明31,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赣州宝明进行增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赣州宝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会改变赣州宝明的股权结构,赣州宝明仍为宝明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述宝明精工、赣州宝明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向宝明精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和宝明精工向赣州宝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对宝明精工66,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宝明精工进行增资,其中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明精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宝明精工拟将对赣州宝明31,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赣州宝明进行增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赣州宝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会改变赣州宝明的股权结构,赣州宝明仍为宝明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述宝明精工、赣州宝明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向宝明精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和宝明精工向赣州宝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明精工增资,宝明精工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赣州宝明增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宝明精工增资

公司拟将对宝明精工66,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宝明精工进行增资,其中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明精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宝明精工的股权结构,宝明精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赣州宝明增资

宝明精工拟将对赣州宝明31,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赣州宝明进行增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赣州宝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会改变赣州宝明的股权结构,赣州宝明仍为宝明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述宝明精工、赣州宝明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向宝明精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和宝明精工向赣州宝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宝明精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3634097 3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07.78	107,870.94
负债总额	126,558.40	112,337.54
净资产	-3,550.63	-4,466.60
项 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45.85	22,004.76
利润总额	-6,433.85	-944.30
净利润	-7,281.06	-944.30

11、宝明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宝明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0YG2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6,000.00	100.00%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精工100%股权,赣州宝明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64.20	60,204.60
负债总额	60,673.47	53,477.33
净资产	5,990.73	6,727.27
项 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27.84	14,503.64
利润总额	1,382.43	717.22
净利润	1,283.00	700.05

11、赣州宝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明精工、赣州宝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宝明精工仍是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赣州宝明仍是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宝明精工增资和宝明精工以债转股方式对赣州宝明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后,宝明精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宝明仍为宝明精工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宝明精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和宝明精工向赣州宝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宝明精工增资和宝明精工以债转股方式对赣州宝明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后,宝明精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宝明仍为宝明精工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宝明精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和宝明精工向赣州宝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编编:51608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11月3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修改的内容以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一、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军、黄聿、李云龙、甘翠、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明投资”)、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投资”)。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李军、黄聿、李云龙、甘翠、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明投资”)、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投资”)。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61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61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96.613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